

#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云天”）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.84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大地云天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大地云天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天化集团”）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

在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